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十五選區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	1		洪金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一、修平科技大學 二、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三、花蓮縣瑞穗初中 四、花蓮縣瑞穗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二屆直轄市議員 二、台中縣第15、16屆縣議員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 四、台中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校長 五、天主教旅中同鄉會會長 六、逢甲大學都市計劃空間資料學系	一、爭取都市原住民結婚補助、不孕症檢查及人工受孕補助。 二、力推爭取都市原住民住宅園區、提昇環境生活品質。 三、強化都市原住民職訓技能及創業輔導。 四、簡化輔導都市原住民創業、貸款好夢成真。 五、力推規劃都市原住民老人、親子照護中心。 六、力推爭取各區原住民人口達2500人、設立活動中心。 七、極力爭取都市原住民射箭場、排球、籃球運動場。 八、活化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周邊空間、增設商場市集、發展觀光產業、創造原住民經濟。 九、極力爭取都市原住民創業基金設置、從彩券盈餘分配5%。 十、全力捍衛原住民福利權益。
	2		黃仁	51年4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竹湖國小，新生國小，長濱中學，國防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專科，環球科技大學企管系學士，環球科技大學企管所碩士。	台中市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顧問，台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理事長，第16屆台中市會議員，第一屆直轄市會議員，台中市部落大學校長(99-101)年	我要為鄉親強力實現的目標 1. 居住正義(獨立建蓋原住民社會住宅) 2. 落實原住民長照計劃(自治條例) 3. 設立台中29個行政區，增設原住民社福工作人員(增列條文) 4. 增建原住民族商城市場，市集(創造觀光商機) 5. 重返運動精神，推動各項活動(建蓋原住民族主題運動公園，棒壘球場，傳統競技射箭場)。 6. 爭取原住民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學費全額補助(中央...台中市政府承擔) 7. 幼兒托育一條龍政策要落實，少子化...提議針對原住民生育補助政策—— ①第一胎3萬元(依據桃園市)②第二胎5萬元③第三胎7萬元(依據澎湖縣)依此類推。如雙胞胎5萬元，第二胎為雙胞胎10萬(依據新竹市)
	3		溫建華	45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會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班畢業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樹科畢業 國立新北市空中大學園藝學分班 日本中央聯盟棒球學校裁判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工作學分班畢業 中華職棒元年招考專業裁判第一名 台中市議員第十五、十六屆市議員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政府顧問	一 支持促成立法院遷都在台中市。 二 爭取台中原住民青年社會住宅比率分配，青年晉用工作機會。 三 爭取提案：台中海線、屯區、山線、太平區、霧峰區原住民族活動文化中心增設。 四 射箭場地及多功能文化母語教室、技藝、開辦部落大學。 五 爭取青年生育津貼、重視原民婦女權益、中高龄晉用工作再進職場工作。 六 促成台中市原住民工務安安全法律諮詢申訴專線1955權益。 七 長期照護、老人福利、原住民租屋、修繕補助、失依兒童權益。 八 促成108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在台中市主辦權，落實文化運動政策。 九 提案促成台中市都會原住民教會、信仰教育、增編經費重視牧師傳道權益。
	4		江愛珍	66年3月27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軍公教聯盟黨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畢業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科畢業	炬昊創意管理顧問公司人資副理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師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護理師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診室護理師	(一)原民幸福計畫： 1. 提高婦女生育補助及育兒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2. 增加設立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減輕生活開銷。 3. 力求未來原民聚落社區，設置托育空間及養老中心，達成老幼共融。 (二)原民幸福計畫： 1. 推動設置或建構學生宿舍，增加原民學生就學意願及減輕家庭開銷。 2. 補助成績優異之原住民學生出國留學助學金，學成歸國需返原鄉服務三年，增加學習意願及拉近城鄉差距。 3. 推動原住民族各群之族語文化，採用雲端學習，來優化學習模式與學習時段。 4. 推動原住民族職涯發展學習中心，輔導原民產業再造及二度就業技能。 5. 由政府入股提供原民青年創業基金，媒合重要業界人士輔導，提供創業資源與訓練課程。 (三)原民幸福計畫： 1. 闢建原住民族群文化園區，以保障優良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內涵及促進就業。 2. 推動興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射擊場所，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之文化技藝。 3. 力爭都會區原民三節返鄉專車(如春節、豐年祭、中秋節)，增加返鄉意願及減少塞車潮。 4. 促進兩岸文化經貿交流機制，增加經濟產值及文化交流。 (四)原民幸福計畫： 1.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APP程式，利於追蹤案件承辦程序，以便於原民案件查詢。 2. 推動設置原住民族緊急補助金(由急難救助金撥款)，提供原民於緊急時刻的救助金協助(限原住民族使用)。 3. 推動原住民族特產中心經銷集散中心設置(如農產品、手工藝品等)，並建構農特產品內外銷及新南向機制。 (五)原民幸福計畫： 1. 推動原住民族優先租購的青年住宅，使原民在能負擔的價格內，承租或承購適居好宅。 2. 推動廢棄舊校舍或蚊子館建築設施再利用，規劃設置都會區原住民族照顧服務中心及關懷據點，也可增加原住民族休閒活動場域。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獎金
 檢舉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區長、區民代表、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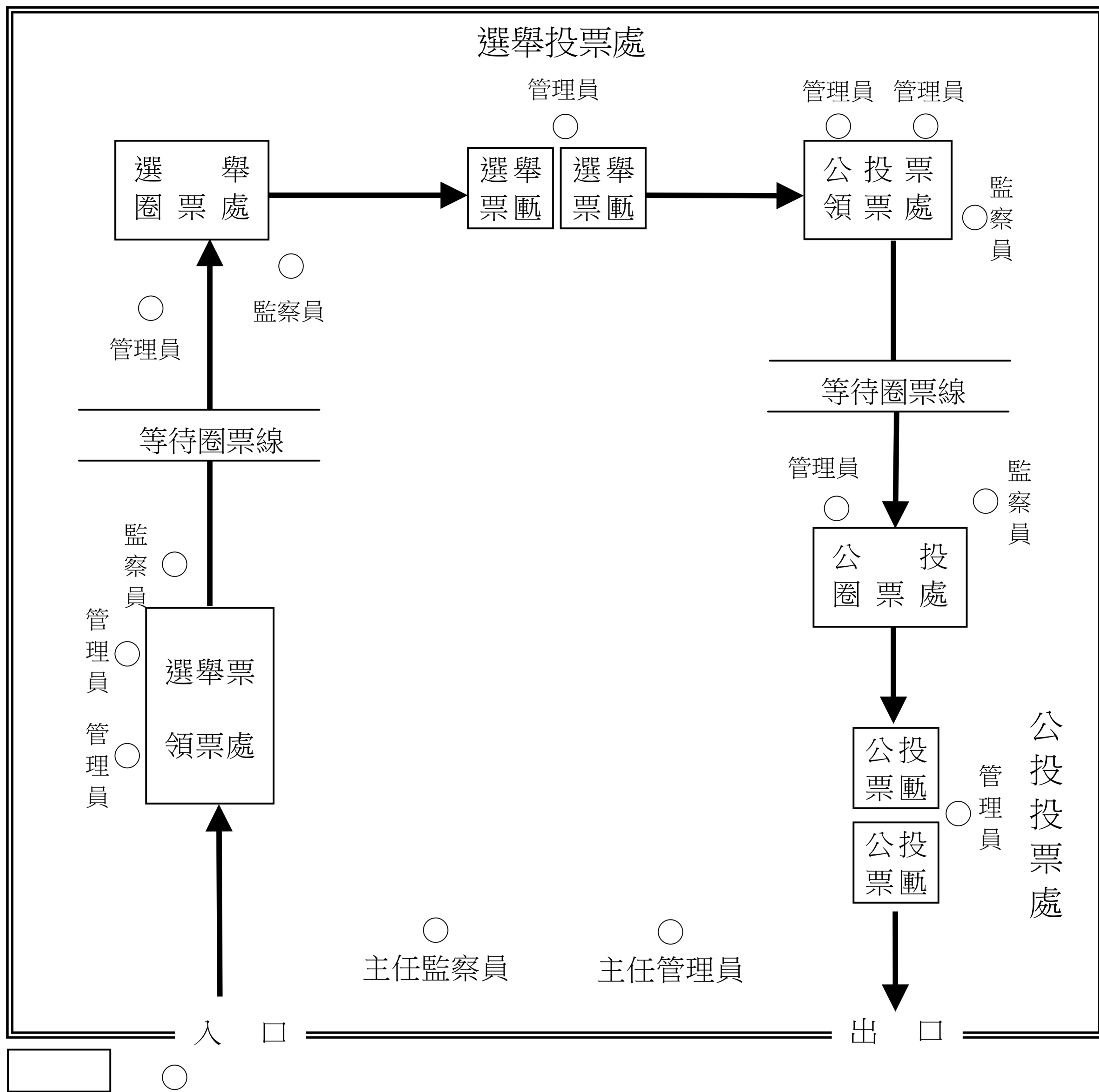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 第一百零六條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



手機放置處 管理員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處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